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應收賬款

出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約為人民幣72.6百萬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單獨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出售協議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鑒於過往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乃與出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買方於12個月內訂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過往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匯總。

款。於出售協議完成後，債務人應繼續向盛業商業保理支付應收賬款項下的應付款項。

該出售對盛業商業保理並無追索權，代表盛業商業保理無須為債務人拖欠付款負上責任。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收購應收賬款應支付的代價約為人民幣72.6百萬元。買方已於2018年12月14日向盛業商業保理的指定銀行賬戶付款以結清應收賬款的代價。

付款條件

收購應收賬款的付款須於買方收到買方設立的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支付的信託資金以支付應收賬款的代價後，方可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付款條件已獲達成。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盛業商業保理及買方基於1)應收賬款的賬面值；2)出售日期與債務人的預期支付日期之間的天數；及3)債務人的信用度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出售

出售協議在盛業商業保理於2018年12月14日收取代價後完成。

根據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8年9月30日訂立的轉讓登記協議，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協助買方於中登網登記轉讓盛業商業保理根據出售框架協議向買方出售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

信託管理服務

據買方所述，買方為及代表其設立的信託並利用信託資金收購應收賬款。根據出售框架協議條款，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就應收賬款為買方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盛業商業保理應為及代表買方收取應收賬款項下應收債務人的款項，並於收取該等款項

的日期(或倘收取該等款項的日期並不是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將收取之款項轉入買方的指定銀行賬戶。服務乃作為買方同意訂立出售協議的代價而提供，因此盛業商業保理將不會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完成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後，基於將予出售之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出售代價(扣除銷售提存奧，基》

然而，鑒於過往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乃與出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買方於12個月內訂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過往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匯總。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匯總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出售協議**」指本公司與出售方訂立的出售協議

「出售框架協議」	指	由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30日的出售框架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自盛業商業保理收購應收賬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出售協議」	指	由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30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14日及2018年11月27日的應收賬款出售協議的統稱，據此，豕需𠬞襪∞𦰇 = 膠禽陸莘構初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登網」	指	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系統，